揭阳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

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按照市医改办《关于做好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揭市医改办〔2017〕4号）的要求，科学合理的调整我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转、保证财政投入落实、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医疗费用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突出医务人员专业技术服务价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科学补偿机制，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使医改的成果惠及群众。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严格控制在取消药品加成减少合理收入的80%以内；

（二）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调整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查、手术、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逐步建立科学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

（三）动态调整、强化监管。利用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腾出的空间，在省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管细、管好、管到位”的要求，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

三、调整范围

列入调整范围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共9家。分别是市人民医院、慈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榕城区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揭东区人民医院；揭阳产业园人民医院。

据数据采集，9家城市公立医疗机构2014-2016年三年平均医疗服务价格总收入98819.45万元，药品三年平均收入61318.64万元，取消药品加成收入7738.02万元，按80%计算取消药品加成收入 6190.42万元。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增加金额为6917.62万元，降低医疗服务价格减少金额1057.13万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金额与补偿取消药品加成合理收入相比为-329.93万元，实际调价幅度为负数。

四、调整内容

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一）全面取消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自2017年7月1日起，全市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以实际购进价作为销售价格。

（二）结构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具体见附件）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3178项，其中：提高服务价格项目 2098项，降低服务价格项目1080项。

1、提高服务价格项目

综合医疗服务类共56项：

（1）、诊查费：包括普通门诊诊查费、名专家、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急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住院诊查费，共7项；

（2）、床位费19项价格上调20%，其中流层病房床位费不进行调整；

（3）、护理费包括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新生儿护理、重症护理、吸痰护理、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动静脉置管护理、静脉留置针护理、气管切开护理、特殊疾病护理、新生儿呼吸道清理、擦浴共14项；对大抢救、中抢救、小抢救、大清创缝合、中清创缝合、小清创缝合、特大换药、大换药、中换药、小换药、导尿、留置导尿、肌肉注射、静脉注射、住院静脉输液、小儿头皮静脉输液共16项价格分别调高。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41、42、43、44、45、46、47、48类，共156项，价格上调25%。

临床诊疗类的手术治疗：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33类手术治疗，共1852项，价格上调25%。

病理检查类：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27类，共34项，其中25项价格上调4%，9项价格上调10%。

2、降低服务价格项目

医疗诊疗费中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共106项：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2103类X线计算机体层扫描（CT），共4项，第2102类磁共振扫描（MRI）检查，共14项，第2301-2305类核医学类，共88项，价格下调7%。

检验类项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25类（临床微生物检查、临床寄生虫学检查2类除外），包括临床检验、临床血液学检查、临床化学检查、临床免疫学检查、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共974项，价格下调4%。

（三）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不再另设挂号费项目。

（四）对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一般治疗、临床诊断、临床手术治疗类的部分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五）调整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列入此次调整范围的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按本方案调整幅度在原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基础上相应进行调整。根据粤发改价格〔2017〕21号文，同一地市相邻级别医疗机构间的价格差距最高不超过10%的规定，结合我市原医疗服务价格制定的实际情况，市人民医院开展的手术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此次调整后的价格向上拉开6%的差距进行调整。

五、必须配套的措施

（一）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要及时出台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偿方案，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按时足额拨付。

（二）医保支付同步实施。人社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落实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群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三）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管理，促进治疗项目精细化、标准化；加强药品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以及过度检查的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医药费用控制。

（四）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发改、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疗服务价格举报和投诉，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服务价格、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跟踪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和医院运行情况，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人均费用负担情况、医保基金承受能力、财政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后，开展整体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六、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是医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内容多、影响大、关系民生。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自身职能，加强部门协作，按职责分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改革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各地要及时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做好舆论宣传，及时解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争取广大群众对实行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医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做好风险防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要做好政策风险评估，把握好有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要加强政策实施后情况的监测，及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防止不稳定因素产生，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7年7月1起实施。

附件：揭阳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表(1、2)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7年6月8日